

师市环审〔2025〕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师 分公司 35 团英苏加油站油罐撬装改地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师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师
分公司 35 团英苏加油站油罐撬装改地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请示》以及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二师分公司 35 团英苏加油站油罐撬装改
地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
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5 团团部，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为：东经 $87^{\circ} 48' 22.635''$ ，北纬 $40^{\circ} 38' 47.962''$ ，项目为
改建工程，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站内原有撬装加油装
置，新增 3 座 40 立方米的地埋储罐（2 柴 1 汽）和 2 台双枪加
油机（一共四把双枪，2 汽 2 柴）以及配套工艺管线；拆除原有 3

座化粪池，新建1座20立方米化粪池。项目总投资1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6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卸油、储油罐及加油作业阶段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地埋储罐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引至油罐车内，汽油加油均通过潜油泵进行油品输送，加油枪自带封

头，加油的同时油箱排出的油气经回气管和加油机自带真空泵吸至埋地油罐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弱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油罐清洗产生的清罐含油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直接转运处理，不在站内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要求，将油罐区设为

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加油区及化粪池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的防渗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 日印发